

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課程開設，設置「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- 一、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- 二、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（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）各推舉一人擔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學程之規劃事項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六條、增設學生代表五人列席。分別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三年以上學生三名，以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碩士班研究生代表二名。

第七條、授權主任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校友參與會議，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